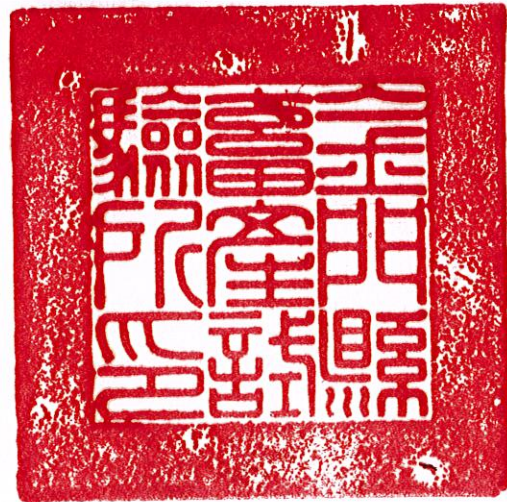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畜旺字第112000152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標售仔羊10頭。

依據：依金門縣政府109年4月13日府建漁字第1090027515號函及本所孳生物管理要點第7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資格：本次標售開放自然人及公司（公司）、商號登記投標。
- 二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2年8月14日16時止，於本所辦公時間內，洽本所推廣課張先生(電話：082-332621分機233)登記，並依照本公告之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付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- 三、喊價標售時間：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於本所簡報室公開開標。
- 四、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本所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9時30分於前述地點開標。
- 五、得標人須於得標日次日起算10個工作日內自行將羊隻全數運離本所。
- 六、餘參照本案投標須知。

所長李 佳 發